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采〔2026〕1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陕西省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工作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体制机制改革，全面落实坚持过紧日子工作要求，鼓励各预算单位对相同或类似采购需求的项目自愿联合、带量集中采购，发挥规模优势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推动政府采购领域降本增效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陕西省政府采购带量

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 工作指导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全面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发挥政府采购集中带量规模优势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规范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行为，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政府采购带量集中采购(以下简称“带量采购”)，是指在预算资金已落实的前提下，不同预算级次、不同行政区域的预算单位，因具有共性采购需求，自愿联合并委托同一预算单位作为牵头单位，集中开展同一品目货物、工程或服务采购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第三条 带量采购应当遵循“自愿联合、需求统一、程序规范、提高绩效”的原则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预算单位参与或退出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，且具备实施条件的共性采购项目，鼓励实施带量采购：

(一)需求标准化：采购需求客观、明确，且规格、标准统一的项目；

(二)系统推进项目：全省或区域内自上而下系统推进的信

息化项目或通用类项目；

（三）涉及民生领域：涉及基本公共服务或公共安全领域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通用类项目。

第五条 带量采购参与主体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。

牵头单位：由各参与单位按照自愿原则推荐产生，一般为上级主管单位或采购需求代表单位。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整个采购活动。

参与单位：提交采购需求意向并出具委托函，自愿加入带量采购的预算单位。

第六条 带量采购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模式：

（一）统采分签。各参与单位分别落实预算，由牵头单位汇总需求统一组织采购，各参与单位分别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各自支付资金、分别验收。

（二）统采统签。由牵头单位落实预算，汇总各参与单位的采购需求，统一组织采购、统一签订合同、统一支付资金、统一组织验收。

（三）框架协议。适用于多频次、小额度采购。由牵头单位通过竞争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最高限制单价，各参与单位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规则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带量采购活动中履行下述职责：

（一）预算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指导本级主管预算单位

梳理共性采购项目，并批复下达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政策指导。负责带量采购相关政策宣讲指导，提高带量采购政策的知晓度。

（三）投诉处理。按照牵头单位预算级次，负责对带量采购项目投诉举报的处理。

第八条 在“统采分签”模式下，牵头单位具体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需求汇总。指导并汇总各参与单位的采购需求意向（数量、预算等）。

（二）组织采购。负责意向公开、委托代理机构、编制采购文件、组织评审、确认采购结果。

（三）合同管理。组织各参与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（四）争议处理。负责统一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。

（五）档案管理。负责采购过程文件的归档保管。

第九条 在“统采分签”模式下，参与单位具体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配合需求调查。配合牵头单位开展需求调查，书面确认采购需求，确认前各方应结合需求调研情况，合理讨论确定最高限价、技术参数、评审方法、履约要求等核心内容。

（二）签订合同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，与中标供

应商签订合同。

（三）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。负责本单位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。

（四）合同争议处理。负责本单位采购合同的争议处理，并承担本单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在“统采统签”模式下，牵头单位除具备上述第八条职责外，还需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预算申报。负责汇总各参与单位的采购需求，统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签订合同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，并明确履约范围涉及的各预算单位。

（三）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。负责对采购合同的统一履约验收，验收时，应邀请各参与单位人员，并按合同约定统一支付资金。

（四）合同争议处理。负责采购合同的争议处理，并统一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资产调拨。按照资产管理要求，组织各参与部门做好资产调拨。

第十一条 在“统采统签”模式下，参与单位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配合需求调查。配合牵头单位开展需求调查，书面确认采购需求，确认前各方应结合需求调研情况，合理讨论确定最高限价、技术参数、评审方法、履约要求等核心内容。

（二）配合验收。指派人员配合牵头单位进行履约验收，接收本单位采购标的。

（三）资产入账。根据牵头单位提供的采购凭证，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。

第三章 采购流程

第十二条 带量采购均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综合管理平台）全流程进行，并采用电子化交易方式组织评审。

第十三条 “统采分签”业务操作流程：

（一）项目登记：牵头单位通过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登记，填写项目需求、拟采用采购方式，并选取参与单位。参与单位在综合管理平台确认是否参与，并就带量采购项目关联政府采购预算指标。

综合管理平台自动汇总各参与单位参与需求及预算总金额，牵头单位以汇总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准，完成带量采购项目登记。

（二）采购意向公示：牵头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整进行采购内容意向公示，同时应公示带量采购项目参与单位。

（三）采购计划备案：牵头单位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采购计划备案。

（四）采购需求填报：牵头单位编制采购需求，编制完成后，并上传各参与单位确认采购需求的书面说明。

（五）采购文件编制：牵头单位按照采购需求及项目安排，编制采购文件。

（六）采购活动组织：牵头单位按照电子化采购相关流程，全流程在线完成招标活动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（七）合同签订：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分别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各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示，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履约及资金支付。

第十四条 统采统签业务操作流程由牵头单位组织开展，与现有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一致。

第四章 争议处理

第十五条 带量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询问和质疑，由牵头单位统一负责答复。

各参与单位有义务协助牵头单位调查核实相关情况，提供必要的采购需求确认、评审过程等资料。

第十六条 带量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诉，由牵头单位同级次的财政部门处理。

投诉处理时，牵头单位应作为主要配合方，陈述事实并提供证据。

若投诉事项涉及特定参与单位的具体需求或履约情况，相关参与单位应承担配合调查及举证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带量采购项目的合同争议，适用《民法典》调整，由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带量采购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及我省相关规定执行，不适用本工作指导意见。

第十九条 各参与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采购公告发布或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退出带量采购活动；

（二）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结果签订合同，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“阴阳合同”；

（三）不履行合同义务、拒绝验收或无故拖延支付资金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